

建設廳 第二科

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五日 收到

152027

為呈報奉頒水陸運輸運費調查表無法遵填各情祈

鑒核備查由

既經分報扣存

宋同儒

存

崇陽縣政府呈

崇奉

縣秘字第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

359

日

鈞府二十九年十月二日省建二施字第二五三零號訓令，對發水陸運輸運費調查表式各一份，飭遵照查明依式詳

填如限運報，并各檢一份呈府備查，等因；奉此，查本縣陸運，原有武崇，崇平，羊崇，諸公路縱橫境內，

水運有隄水可直通長江，載重兩噸之木船，可以行駛，惟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淪陷後，水陸交通均被敵人掠縱，

現對後方運輸，全用人力肩挑，每日約可行六十華里，工食費在兩元左右，其餘別無運輸方法，故本表無可查

29.12.14日(星期四) 時

省建字第 3922 號

填，奉令前因，除分呈統指驛外，理合將未能遵填緣由，呈報

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代理崇陽縣縣長包光鈞

